

ICS 83.180  
G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340—2003

GB 19340—2003

##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Adhesives for footwear and base and ba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19340—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1-20209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340-2003

2003-10-09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中第 3 章第 4 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化学工业胶粘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海南光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镇江金宝粘合剂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王丁林、金卫星、沈忆华、王美芬、居隐翰、李宪权、龚辈凡。

本标准代替 HG/T 2493—1993《鞋用氯丁橡胶胶粘剂》。

本标准委托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中卤代烃含量测定 气相色谱法

#### C.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含量的测定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含量在 0.1 g/kg 以上的鞋和箱包用胶粘剂测定。

#### C.2 原理

试样用适当的溶剂溶解后,直接用微量注射器将稀释后的试样溶液注入进样装置,并被载气带入色谱柱,在色谱柱内被分离成相应的组分,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并记录色谱图,用外标法计算试样溶液中待测组分的含量。

#### C.3 试剂

C.3.1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均为色谱纯。

C.3.2 乙酸乙酯:分析纯。

#### C.4 仪器

C.4.1 进样器:5  $\mu$ L 的微量注射器。

C.4.2 色谱仪:带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C.4.3 色谱柱:毛细管柱(50 m $\times$ 0.20 mm $\times$ 0.5  $\mu$ m),固定液为聚硅氧烷<sup>1)</sup>。

C.4.4 记录装置:积分仪或色谱工作站。

C.4.5 测定条件

C.4.5.1 汽化室温度:200 $^{\circ}$ C;

C.4.5.2 检测室温度:250 $^{\circ}$ C;

C.4.5.3 氮气:纯度大于 99.999%,硅胶除水,柱前压为 70 kPa(30 $^{\circ}$ C);

C.4.5.4 氢气:纯度大于 99.999%,硅胶除水,柱前压为 65 kPa;

C.4.5.5 空气:硅胶除水,柱前压为 55 kPa;

C.4.5.6 分流,分流比为 20:1;

C.4.5.7 尾吹:30 mL;

C.4.5.8 程序升温

第 1 阶:初始温度 30 $^{\circ}$ C,保持时间 30 min,升温速率 2 $^{\circ}$ C/min,终了温度 60 $^{\circ}$ C。

第 2 阶:初始温度 60 $^{\circ}$ C,保持时间 0 min,升温速率 5 $^{\circ}$ C/min,终了温度 90 $^{\circ}$ C。

第 3 阶:初始温度 90 $^{\circ}$ C,保持时间 0 min,升温速率 10 $^{\circ}$ C/min,终了温度 150 $^{\circ}$ C,保持时间 10 min。

#### C.5 分析步骤

称取 0.2 g~0.3 g(精确至 0.1 mg)试样,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乙酸乙酯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

1) 当有其他组分与被测组分的峰难以分开时,此时需换用不同极性柱子在合适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的粘接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其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本标准不包括与使用者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因此使用者有责任在使用前建立有关的安全和卫生条款以及确立所规定的使用范围,以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如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3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idt ISO 36)

GB/T 7124 胶粘剂拉伸剪切强度试验方法(金属对金属)(eqv ISO 4587)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HG/T 2815 鞋用胶粘剂耐热性试验方法 蠕变法

HG/T 3075 胶粘剂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 3 技术要求

3.1 用于鞋帮与鞋底以及鞋底重叠粘接的鞋用胶粘剂的粘接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鞋用胶粘剂的粘接性能

项 目	指 标
初粘性/(N/mm)	$\geq$ 1.0
剥离强度/(N/mm)	$\geq$ 4.0
耐热老化性/(N/mm)	$\geq$ 4.0
剪切强度/MPa	$\geq$ 1.8
蠕变性/mm	$\leq$ 15

这些粘接性能要求仅涉及在正常条件下穿着的鞋子。对于需经受附加负荷和/或其他外部条件的特种鞋类,如安全鞋、工作鞋或运动鞋,需进行附加试验。

#### 3.2 推荐试验材料

3.2.1 试验材料和粘接工艺可以由生产商和用户指定,但粘接性能不能低于表 1 中对应项目的指标值。一种胶粘剂用某一种试验材料得出的试验结果不可无条件地运用到相类似的鞋料上去。必须用该种胶粘剂去检验实际使用的鞋料,以确保满足上表的规定。推荐下列试验材料:

- 推荐试验材料皮革 1:铬鞣制面革;
- 推荐试验材料皮革 2:底革,植物鞣制;
- 推荐试验材料 SBR 1:丁苯橡胶,邵尔 A 硬度 95;
- 推荐试验材料 SBR 2:丁苯橡胶,邵尔 A 硬度 70;
- 推荐试验材料 NBR:丁腈橡胶,邵尔 A 硬度 80;